附件2

资阳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资阳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

市人大常委会：

《资阳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已于2022年9月8日经资阳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工委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在《资阳日报》刊载公告，在资阳人大网站全文公布草案文本，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二是**书面征求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大常委会的意见；**三是**组织召开了立法协商座谈会，征求了10名政协委员的意见；**四是**到雁江区、安岳县组织召开了立法调研座谈会，面对面征求县（区）相关部门、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等的意见；**五是**及时认真梳理和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意见建议，组织市司法局、市城管行政执法局等12个政府相关部门对草案进行了为期2天的集中讨论修改；**六是**召开市五届人大法制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草案二审稿。现将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汇报如下：

1. 关于适用范围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第二条规定的适用范围太窄，不能仅限于资阳市城区，应该扩大范围，调整为资阳市。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设区的市立法“小切口”的规律，同时结合资阳实际，从立法技术和客观需要方面把握，可以灵活作出规定，建议采纳该意见。因此，条例草案第二十九条作出“本市县、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规划区外的建筑垃圾管理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的规定。

1. 关于部门职责

有市政协委员提出，条例草案第四条规定的部门职责不明确，应该进一步明确细化。法制委员会认为，建筑垃圾监管部分环节缺失、管控合力不强、管理效果不佳的突出矛盾，根本原因在于相关部门职责不清，明确相关部门职责是解决该矛盾的有效途径，建议采纳该意见。

1. 关于装饰装修建筑垃圾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等提出，要细化装饰装修建筑垃圾相关规定，确保装饰装修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堆放，实行统一运输。法制委员会认为，装饰装修建筑垃圾随意堆放、私自运输现象十分突出，应当设计相关制度，予以规范，建议采纳该意见。

有市政协委员提出，个人装饰装修不应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手续。法制委员会认为，个人装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量较小，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手续增加了公民义务，建议采纳该意见。

1. 关于资源化利用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等提出，丰富完善资源化利用内容。法制委员会认为，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建设工作的全面推进，建筑垃圾产生量逐年增长，资源化利用更加重要，更利于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也更利于循环经济发展，建议采纳该意见。

1. 关于法律责任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市政协委员、立法咨询专家、人大代表提出，法律责任应细化明确。法制委员会认为，禁止性行为规定应当有相应的法律责任予以支撑和保障，建议采纳该意见。

六、其他修改情况

法制委员会在审议中，对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对条文顺序进行了调整。

《资阳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草案二审稿）》连同以上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请予审议。